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佛坪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合同

合同包： 1

甲方： 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佛坪县海东果蔬超市

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 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佛坪县海东果蔬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佛坪县2025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包1,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包含涉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优惠率: 5.0%

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935500.00元)。

3. 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作调整,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 乙方按招标文件食材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供应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若米、面、油经质量检测发现问题,必须立即进行更换,并重新挑选其他品牌进行采购,以保障食品安全与供应稳定。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大米	汉中香米	25kg/袋	城固县金栋米业有限公司
面粉	老牛	25kg/袋	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

肉类	/	/	汉阴县秦龙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	/	/	汉中皇冠过街楼蔬菜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油	建兴	5L/桶	陕西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鸡蛋	金蛋蛋	/	汉中金雨农业有限公司
牛奶	蒙牛	200mlx24 盒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料	/	/	/
水果	/	/	汉中皇冠过街楼蔬菜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 每月 15 日前乙方与各学校依据合同核对好上月食材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以实际供应量结合中标优惠率，按采购人管理部门调研确定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按月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周期：一学年（2025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交货地点：长角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城关小学、县幼儿园、初级中学、佛坪县中学、袁家庄街道办中心小学、袁家庄街道办幼儿园、岳坝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岳坝镇岳坝小学（幼儿园）。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食品原材料配送保障。学校于每周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将下一周采购计划报配送食堂原材料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计划后，按时按要求保质保量将食材送达学校。

2. 食品原材料质量保障。配送前供应商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学校采购验收人员现场验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食品配送车辆专用，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食堂原材料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3. 食品原材料价格保障。乙方价格在不高于佛坪县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按优惠率计算，同时向供货单位提供正式发票。市场监管局和教育体育局对食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供应商不遵守以上原则，若有故意抬高食品价格的，将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不定期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市场抽查，若发现单价高于市场价，供货商应立即更改调整食品单价后再实施；如果第 2 次被发现高于市场价，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如果第 3 次被发现高于市场价，取消其供应资格，终止“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

4. 售后服务保障。乙方必须为学校供应新鲜、质优的食品原材料，所有配送的原材料，各学校必须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复称复检，双方共同签字。如果配送食品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收

后才发现的，学校做好统计并及时联系配送方，乙方必须及时给予调换。乙方为各学校所有配送的原材料不得缺斤少两，在复检、抽查过程中，每发现 1 次缺斤少两的情况，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发现 3 次以上，终止“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另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甲方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 乙方保证价格在不高于佛坪县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优惠率进行计算。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全部是正规商家生产、正规商家提供,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变质、二次污染等现象。

4.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

第六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及规定,若因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所有责任并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采购、运输过程中,车辆、人员、物品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第六条第一款外，供应商所供货物品质出现问题或经核查高于佛坪县市场同等货物均价，经采购人两次警告仍出现品质问题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罚款，并将合同份额转移给其他标包供应服务优异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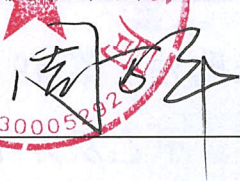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佛坪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未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15091792294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31日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31日